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56号

黄俊龙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黄俊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黄俊龙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556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86400元及利息5504.27元(以86400元为基数,从2023年12月16日起算,暂计至2025年10月20日,应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2023年12月15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标准计算);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